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29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6樓

承辦人：蔡源鴻

電話：06-2991111轉1456

傳真：06-2933416

電子信箱：tt93011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人字第11512013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48827_120134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」組織
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（含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）等相關
表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業經本府115年7月28日府
法規字第1151166095A號令發布，並自115年7月30日生
效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(含
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(含附件)

電 2026/08/10 文
交 15:26:26 章

法規委員會 115/08/10



1150007134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151166095A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」部分條文、
「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」；「臺南
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
一百十五年七月三十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」部分
條文、「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」

市長黃偉哲

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修正總說明

本規程及編制表於一百年一月二十一日訂定，本規程歷經七次修正。現因業務繁重，擬增置副首長一人，襄理中心業務，爰擬具本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修正草案，其要點說明如下：

一、組織規程部分：

- (一) 增置副主任一人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(二) 主任之職務代理人增列副主任。(修正條文第八條)
- (三) 業務會議組成人員增列副主任。(修正條文第十條)
- (四) 修正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十二條)

二、編制表部分：

- (一) 增置副主任一人；減列書記一人。
- (二) 施行日期：自發布日施行。

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

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置主任，承臺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局長之命，綜理本中心業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 <u>置副主任一人，襄理中心業務。</u>	第二條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置主任，承臺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局長之命，綜理本中心業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	增置副主任一人，襄理中心業務。
第八條 主任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。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 <u>一、副主任。</u> <u>二、主任秘書。</u> <u>三、組長。</u> 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	第八條 主任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。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 一、主任秘書。 二、組長。 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	主任之職務代理人增列副主任。
第十條 本中心設業務會議，由主任召集並為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 <u>一、主任。</u> <u>二、副主任。</u> <u>三、主任秘書。</u> <u>四、組長。</u> <u>五、社會工作督導。</u> <u>六、高級社會工作師。</u>	第十條 本中心設業務會議，由主任召集並 <u>擔任</u> 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 一、主任。 二、主任秘書。 三、組長。 四、社會工作督導。 五、高級社會工作師。	業務會議組成人員增列副主任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得 由主任邀請或指定相關 人員列席或參加。	前項會議必要時得 由主任邀請或指定相關 人員列席或參加。	
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 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 一日施行。 <u>本規程修正條文，</u> <u>自發布日施行。</u>	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 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 一日施行。	修正施行日期。

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
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					現行					增減員額	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增	減
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
副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			1	
主任秘書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主任秘書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
組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(六)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暴力防治組、醫療服務組及教育輔導組組長，分別由本府警察局、衛生局及教育局派職務相當人員兼任。	組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(六)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暴力防治組、醫療服務組及教育輔導組組長，分別由本府警察局、衛生局及教育局派職務相當人員兼任。		
社會工作督導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社會工作督導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
高級社會工作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高級社會工作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
社會工作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社會工作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

組 員		委 任 或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四 (三)	暴 力 防 治 組、醫 療 服 務 組 及 教 育 輔 導 組 員 各 一 人，分 別 由 本 府 警 察 局、衛 生 局 及 教 育 局 派 職 務 相 當 人 員 兼 任。	組 員		委 任 或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四 (三)	暴 力 防 治 組、醫 療 服 務 組 及 教 育 輔 導 組 員 各 一 人，分 別 由 本 府 警 察 局、衛 生 局 及 教 育 局 派 職 務 相 當 人 員 兼 任。		
助 理 員	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	助 理 員	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		
書 記	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二		書 記	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二			1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本 職 稱 之 官 等 職 等 暫 列。	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本 職 稱 之 官 等 職 等 暫 列。		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本 職 稱 之 官 等 職 等 暫 列。	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本 職 稱 之 官 等 職 等 暫 列。		
合 計				五 十 三 (九)		合 計				五 十 三 (九)			
附 註：本 編 制 表 所 列 職 稱、官 等 職 等，應 適 用 「 丁、地 方 機 關 職 務 列 等 表 之 十 」之 規 定；該 職 務 列 等 表 修 正 時 亦 同。						附 註：本 編 制 表 所 列 職 稱、官 等 職 等，應 適 用 「 丁、地 方 機 關 職 務 列 等 表 之 十 」之 規 定；該 職 務 列 等 表 修 正 時 亦 同。							

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

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- 第 二 條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置主任，承臺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局長之命，綜理本中心業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主任一人，襄理中心業務。
- 第 八 條 主任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。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- 一、副主任。
 - 二、主任秘書。
 - 三、組長。
- 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- 第 十 條 本中心設業務會議，由主任召集並為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- 一、主任。
 - 二、副主任。
 - 三、主任秘書。
 - 四、組長。
 - 五、社會工作督導。
 - 六、高級社會工作師。
-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相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- 第 十二 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。
本規程修正條文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

職 稱	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	簡 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 主 任		薦 任 至 簡 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 任 秘 書	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組 長	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 (六)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暴力防治組、醫療服務組及教育輔導組組長，分別由本府警察局、衛生局及教育局派職務相當人員兼任。
社 會 工 作 督 導	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高級社會工作師	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社 會 工 作 師		薦 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 員	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 (三)	暴力防治組、醫療服務組及教育輔導組組員各一人，分別由本府警察局、衛生局及教育局派職務相當人員兼任。
助 理 員	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 記	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 事 室	主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會 計 室	主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	五十三 (九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